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45號

聲請人 李玲玲

聲請人 羅靖淳

聲請人 羅思穎

上三人共同送達代收處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

相對人 展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街○號3樓

法定代理人 劉峰綱 住同上

相對人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號20樓

法定代理人 吳昌修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暨起訴未據繳納聲請費及裁判費。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31,000元，依前揭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日後若調解不成立進入訴訟程序，應再補繳18,206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聲請費2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此部分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涂文豪